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公開招標須知及注意事項

壹、標的名稱：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111 學年度委辦學生專車公開甄選案。

貳、目的：為建全學生專車代辦制度，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升本校學生專車效率與功能，確保校車行駛品質，依據「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專車管理辦法」，選擇合法廠商配合本校行政規範與流程辦理專車租賃業務。

參、法令依據：

肆、

伍、服務建議書之撰寫：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相關附件之內容，應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並依照下列規定撰寫：

- 一、服務建議書封面：「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校委辦租賃學生專車公開甄選執行服務建議書」。
- 二、服務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三、服務建議書請載明公司組織架構、司機與車輛管理方式、服務方式、費用等相關服務內容，請參考本校提供：「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專車管理辦法」（詳閱本校官網/學生園地/學生專車/110 學年度實施辦法）。

陸、投標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6 點整截止。

柒、企畫說明會：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09:10 分舉行。

捌、開標地點：本校忠孝一樓會議室。

玖、押標金：無。

壹拾、辦法：參與投標之廠商，必須為車輛之擁有權。參與投標之廠商，必須具有車輛之擁有權（個人擁有的車輛，須附靠行契約書；車行擁有的車輛，須附車輛權狀）。

壹拾壹、招標資格：

一、各營業遊覽車公司廠商資格：依法設立登記合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並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並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廠商登記、商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有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 代之，但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 （三）廠商應提供營業用無立位 43 人座位（含以下）車型之車輛，以不得逾出廠 10 年之車輛且年份較新、備有行車紀錄器者優先，應檢附定期保養證明、營業用遊覽車行車執照、司機駕照、保險資料、互助會證明、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
- （四）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五）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 （六）未不良廠商紀錄，本項由機關於截止收件後查詢。

二、參與投標之車輛，必須符合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修正「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

理辦法」之規範，另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之車輛，且應依據本校所需車型至少能提供 8 部以上，各路線行駛之車型亦須與投標審查時一致，若車輛有安全疑慮或已轉讓他人或即將報廢（含將逾十年以上）等必要更（汰）換之因素者，亦須於投標截止日前寄給（送達）更（汰）換後行駛車輛之相關資料。其餘應提供資料包括：車輛行照影本、車輛保養紀錄、滅火器等相關安全裝置照片、司機駕照影本、保險證影本，將相關資料黏貼於附件內，以郵寄或遞送書面資料之方式，寄給（送達）本校總務處。

- 三、得標廠商簽訂承攬契約時，必須提供乙式乘客責任險影本（於說明會時說明保險額度）。
- 四、提供專車行駛期間路況導航系統（如：行車 APP），讓校方能即時掌控車況，提高管理效能。

壹拾貳、車型與價格需求：

- 一、車型以本校現行規劃各路線行駛往返之車輛為基準，新學年度依據本校各路線實際申請搭乘人數需求調派合適車型（廠商與校方進行協議）。
- 二、車型與價格：
 - （一）大型巴士（含司機 45 座位），價格 1700 元/趟。
 - （二）中型巴士（含司機 20 座位），價格 1400 元/趟。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本案依「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為準則，接送學生上放學之用，雙方洽商結果同意立列條款信守履行簽訂合約載明相關事項。
- 二、租賃期間：合約自民國 111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各路線專車應於早晨七時三十分前到校，下午應於放學時段（依據本校行事曆所載時程）前三十分鐘到校，亦不得提早到校以免阻塞車道（特殊情形將另行通知支援調派車）。
- 三、承攬廠商車輛應負責保養，行車前須作周詳之安全檢查，駕駛員不應有酒價與性侵前科紀錄，並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小心駕駛，若感身心不適或情緒不良時，承攬廠商應主動妥換他人接替。如因肇事發生交通事故時，願依法律規定與契約負擔全部損壞賠償之責任。
- 四、駕駛人每日完成填載「學生專車行車前車況檢查表」（附錄一），其檢查紀錄應留存以供查核。本校每個月依據「學生專車行車安全檢查表」（附錄二）至少實施兩次不定期檢查。
- 五、得標廠商應安排專辦人員（支援人力），於每日上、放學專車行駛期間透過 Line 群組協助本校管理人員答詢家長疑問與處理即時問題。

壹拾肆、投標文件及合約書所使用印章，應為相同之印鑑。

壹拾伍、本文件併入合約書辦理。

壹拾陸、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日期前專人或郵寄送達本校總務處。

壹拾柒、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服務建議書以彩色直式橫書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若有 A3 規格紙張，請指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50 頁為宜，得採雙面印刷，並採直式左側裝訂 1 式 7 份。

壹拾捌、評選與審查：

- 一、評選委員會組織與任務
 - （一）評選委員由本校相關人員或具備交通管理之專家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二) 評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本案承辦廠商之評選。
-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遵守迴避條款。
- (四) 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由委員互選產生。
- (五) 工作小組：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相關之作業。其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人員或具備交通管理之專業人士擔任。

二、評選委員審查會議

- (一) 評選委員審查會議前應先確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 會議召開時各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三)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四) 審查會議：
 - 1. 由投標廠商針對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進行簡報。
 - 2. 由投標廠商針對出席委員提出之內容答詢。
 - 3. 本案之評選採序位法方式評定本採購案之優勝廠商。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出席者決議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選項目：廠商管理車輛及司機的能力、專車廠商規劃執行能力與配合度、廠商組織規模與履約能力、報價、簡報及現場詢答（詳見附件一：111 學年度「學生專車租賃招標甄選案」評選須知）。

四、評選流程：

- (一) 本評選辦法採用序位法辦理。
- (二) 資格標開標
 - 1. 資格標開標時，所有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送件時間截止前送件。
 - 2. 本校得視狀況邀請投標廠商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須由代理人隨身攜帶、授權之代表人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填），每一投標廠商不得超過二人出席，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校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 3. 評選委員會授權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以電話通知合格投標廠商及不合格之投標廠商，獲得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可參加招標說明會。
 - 4. 資格審查時，投標廠商若短缺審查應附之資格文件，則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並停止後續審查流程。
- (三) 規格標開標
 - 1. 規格標開標前由評選委員先行審閱各廠商服務建議書。
 - 2. 通過資格標審查之投標廠商，由本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依所提送的服務建議書進行評選。
 - 3. 廠商簡報及答詢順序於評選前以標封順位決定。
- (四) 規格標審查
 - 1. 廠商依標封順位分別唱名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未達其順位唱名之廠商不得進場，亦不得於場外喧嘩干擾評選作業。如廠商到其順位應進場卻

逾時未到場，並經三次唱名後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2. 廠商簡報及答詢應自備各項設備，廠商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結束前二分鐘按鈴，二分鐘後結束，廠商答詢於所有委員詢問後統一回答，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評選委員會得視答詢情況調整時間。
3. 廠商參與答詢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且需為服務建議書組織表所列人員。
4. 評選程序：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進行簡報、答詢及評分，依據評分計算結果排定各投標廠商序位，在完成評定投標廠商序位後，交由工作小組合計序位總數，以序位總數最低者作為排序名次【第一名序位為 1，第二名序位為 2，第三名序位為 3，第四名以後（含）序位依序類推，以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排序總數相同時，則以廠商獲得評選委員單項序位「1」之多寡決定名次。當序位第一名有兩位以上相同時，以配分權重最高之評審項目較優者為序位第一名，若再相同時，則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各委員評分時為獨立作業，並綜合評定名次，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5.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並議決得標廠商後，將於三日內以電話通知各投標廠商。
6. 最後以審評序總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7. 廠商投標無論得標與否，均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五) 最有利標評分準則

1. 評審（含簡報）：詳評選廠商評分表。
2. 本案評審採序位法，其評分標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超過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門檻，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出席者議決者為得標廠商。
3. 各廠商經評選之名次於評選完成後對外公開。

壹拾玖、簽約：

- 一、評選第一名之投標廠商為具有議約最優先權，其餘依序次之，應於評審結書後依照本校通知之時間、地點與本校學務處進行後續服務工作規畫，待雙方確認實際服務內容後，再詳訂契約內容，進行簽約，如未能依通知時間前來詳訂服務工作規劃及簽約，則視同該廠商自動放棄簽約權，由第二順位廠商比照前述說明與本校進行後續服務工作規畫。
- 二、簽約前本校有權要求將評選委員意見、廠商承諾辦理事項納入契約。
- 三、簽約完成後，本校正式公佈得標廠商，依規定簽發「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
- 四、租賃契約應載明：學生專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租賃公司名稱、駕駛人資料、租賃期間、租用車款、車牌號碼及相關保險額度等。（請參閱附錄三、附錄四）

貳拾、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呈報校長核可後補充或修訂之。

貳拾壹、 招標資料請直接由網站下載。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1學年度「學生專車租賃招標甄選案」評選須知

- 一、 本校依據招標甄選之規定組成評選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並依採購準則及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 二、 評選作業流程
 - (一) 通過資格審核之投標廠商得參與招標說明會，並依其送件時間先後決定簡報順序，由投標各廠商進行簡報共15分鐘，結束前2分鐘將按鈴提醒一次，第15分鐘時按鈴兩次則請停止簡報，接續由評選委員進行提問與答詢共10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答覆時間10分鐘，第8分鐘(結束前二分鐘)按鈴一次，第10分鐘(二分鐘後結束)按鈴兩次請停止答覆），簡報人員應為服務建議書所列之負責人，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5人，簡報人員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代理授權書出席。
 - (二)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廠商。
 - 三、 評選項目與合格標準：包括廠商管理車輛及司機的能力、專車廠商規劃執行能力與配合度、廠商組織規模與履約能力、報價、簡報及現場詢答等，投標廠商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出席會議且各委員評選平均分數須達70分（含）以上，方列入合格廠商。
 - 四、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選，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前項評選委員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五、 評選程序：
 - (一) 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選表一份。
 - (二) 依據全體委員評選結果排定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名，次低者為第2名，餘依此類推，評選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選委員會出席過半數之決定者方為優勝廠商。
 - (三) 如有兩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相同則以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 服務建議書評選時，廠商應按排定時間到場簡報，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簡報權利（其簡報及現場詢答分數為零分），由評選委員就服務建議書文件內容逕予評分。
-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檢附之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呈報校長核定。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專車行車前車況檢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車號：

檢查項目 日期	引擎機油	剎車油	離合器油	方向機油	引擎水箱水	輪胎	行車紀錄卡	行車影像紀錄器	剎車系統	儀錶系統	燈路系統	轉向系統	電瓶	喇叭	緊急出口	安全帶	保養紀錄表	滅火器及故障標誌	駕駛人簽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車輛行駛前，注意檢查。行駛中，注意各項儀錶，莫開快車。車輛返場後，妥為保養。
學生交通車管理員：_____ 機構負責人：

附錄二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生專車行車安全檢查表

編號	檢驗項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01	緊急出口是否正常（安全門、安全窗、車頂逃生口）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02	緊急求救設施是否正常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03	滅火器是否過期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04	行車影像紀錄器是否正常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05	車內是否有擊破器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06	車內是否整潔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07	前座乘員是否繫安全帶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08	駕駛人精神狀態是否正常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09	駕駛人是否遵守交通規則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0	駕駛人是否依規定停站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1	駕駛人是否準時發車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2	駕駛人是否依規定撥接手機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3	是否由原駕駛人開車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4	駕駛人是否說髒話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5	駕駛人是否喝酒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6	駕駛人是否嚼食檳榔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7	駕駛人是否抽煙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8	駕駛人儀容是否整潔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19	學生是否於車內大聲喧嘩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20	學生是否破壞車內設備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21	學生是否按規定排路隊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22	學生是否於車內亂丟垃圾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23	駕駛人是否完成行車前車況檢查表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路線名稱： 車牌號碼： 車長姓名： 交通車管理員（業務承辦人）：

註：本表每月至少檢查 2 次

附錄三

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基本資料表(範本)							
交通車車號							
駕駛人資料(2人以上或輪替時，請自行造駕駛人清冊)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年 齡	歲	聯絡 電話
駕 照 種 類	☐ 職業小客車 ☐ 職業大客車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為學 校職員 ☐ 是 ☐ 否	檢附資 料	☐ 駕駛人切結書(附錄2) ☐ 警察刑事紀錄證 明書	
駕駛人體檢資料							
體檢醫院	醫院名稱： ※請檢附體檢表1份				最近一次體檢 日期	年 月 日	
體 檢 項 目	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64之1條規定辦理體檢(如附註)。				最近一次體檢 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駕駛執照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隨車人員資料(1人以上請自行造名冊)							
姓 名		身分證 號 碼			年 齡	歲	
聯絡手機		檢附資料	☐ 隨車人員切結書(附錄3)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附註：(法規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規定：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障礙者及年滿60歲職業駕駛者外，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體格檢查：

- (一)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0.6以上，且每眼各達0.5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8以上，且每眼各達0.6以上。
- (二)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
- (三) 聽力：能辨別音響。
- (四) 四肢：四肢健全無缺損。
- (五)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 (六) 無下列疾病情形：

1. 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2.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3.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七) 其他：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二、體能測驗：

(一) 視野左右兩眼各達150度以上。但年滿60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120度以上。

(二) 夜視無夜盲症。

前項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為之，或由附設有檢查設備及檢定合格醫事人員之公路監理機關或指定之診所、團體為之，但申請學習駕駛證時已經體格檢查合格者，1年內免再檢查。

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機車駕駛執照之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1條第規定：

年滿60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1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64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160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100毫米汞柱（mm/Hg）。

二、胸部X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一)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30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160毫米汞柱（mm/Hg）或舒張壓達100毫米汞柱（mm/Hg）。

(二)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三)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四)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五)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60%之預測值。

(六)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七)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八)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12。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九) 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逾68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65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一、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5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附錄四

(駕駛人應於任職前，填妥切結書交學校查核)

駕 駛 人 切 結 書(範本)

本人 擬任職 學生交通車駕駛人，特切結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 年齡65歲以下，且具有職業駕駛執照。
- 一、 最近6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違規記點達4點以上。
- 二、 最近2年內無肇事紀錄（附：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 三、 未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各款情事：
 - (一)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一) 有第1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三) 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此 致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附註：(法規說明)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